附件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

专项计划实施有关内容

一、培育服务内容

培育服务主要包括政治训练、专业锻炼和社会历练等三方面内容。培育对象在培育服务期内，参加相关活动应不少于240个学时。

（一）政治训练

1.国情考察研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航计划”国情考察研修，通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师精神宣讲、重大工程观摩等集中学习研修，引导培育对象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常态化宣传教育。充分用好科学家博物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资源，将政治训练融入各类培育活动，促进培育对象厚植爱国情怀，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创新活力，实现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融合提升。

（二）专业锻炼

1.工程能力培训。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举办的跨界理论学习研修、创新方法培训、注册工程师培训、工程能力国际互认培训等，邀请国家卓越工程师等高层次专家开展专题授课与经验分享活动，结合理论学习、案例分析、场景应用等，帮助培育对象拓展前沿科技视野、夯实工程理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2.跨界研讨交流。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先行动”以及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举办的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学术活动，包括主题论坛、跨界峰会、联合创新对话、技术需求与资本对接会、项目路演、课题研究、项目评估等。重点聚焦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深化“小而深、专而精”的关键突破研讨，通过交流思想、自由研讨、学术辩论等方式，实现深度碰撞、交叉启发、自由畅想、激发创意，拓展多维度创新视野，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

3.专业实践锻炼。支持培育对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与实际工程问题，开展自主命题研讨和实践考察，围绕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中的技术瓶颈和创新场景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孵化可落地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专利成果。推荐培育对象在各级科协组织、国际科技组织兼职，参加相关期刊编审等学术工作。

（三）社会历练

1.企业（院所）访学。支持培育对象经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所在单位或科协基层组织等推荐，进入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或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短期交流访学。

2.挂职锻炼。支持培育对象经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所在单位或科协基层组织等推荐，进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科技型企业等开展跨单位、跨领域、跨行业交叉挂职锻炼。

二、职责分工

（一）中国科协承担的责任

1.负责青年工程师计划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和重要活动支持等工作，组织推荐渠道开展培育对象推荐工作，审定培育对象名单；

2.指导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以及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开展培育工作和组织评价考核；

3.示范举办重点培育活动，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一带一路”工程师能力建设论坛等工程领域重大活动；

4.建设培育服务平台，对培育成长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为表现优秀的培育对象提供工程能力国际互认、推荐进入各级科协组织或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机会；

5.协同相关部委共同构建完善工程师培养链条和体系。

（二）全国学会承担的责任

1.做好本学会培育对象推荐工作；

2.结合本学会实际，为培育对象提供相关培育服务，重点做好专业锻炼方面的培育工作。为培育对象配备学术导师，通过言传身教、课题共研等方式提供学术指导，在治学态度、学术视野、工程伦理等方面进行示范引领；

3.培育对象不是全国学会个人会员的，应根据培育情况适时发展为个人会员，原则上在培育期内完成；

4.明确专门联络员，负责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培育对象的协调联络，及时跟踪并汇集分析培育对象的成长信息。

（三）省级科协承担的责任

1.组织动员本地区省级学会和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国家实验室科协等科协基层组织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2.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培育对象提供相关培育服务，重点做好政治训练、社会历练方面的培育工作；

3.明确专门联络员，负责本地区培育对象的协调联络，及时跟踪并汇集分析本地区培育对象的成长信息。

（四）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及所属科协基层组织承担的责任

1.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培育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对差旅等费用予以支持；

2.支持培育对象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提供学术交流、调研考察、跨界合作、工程实践、联合攻关、交叉挂职等锻炼机会。

（五）培育对象承担的责任

1.积极参加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育活动，及时反馈成长情况，积极申请成为全国学会个人会员，按要求提交成长总结报告，接受评价考核；

2.认真按时完成牵头负责的工程项目、研发任务，将培育工作成效体现到工程项目、研发任务实施中；

3.积极回馈社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学普及、志愿服务等工作，主动帮助其他有需要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

三、评价考核

培育期内，中国科协会同培育主体对培育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